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3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

被告 李芻亨即李志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玖拾捌元、②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元、③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柒佰捌拾肆元，及①、②、③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①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②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5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依約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規定，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遲延利息，惟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19,198元未償。另被告於93年5月25日、93年8月26日分別向

01 日盛銀行申辦貸款，依約貸款金額為200,000元、100,000  
02 元，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12.88(下分別稱系爭第  
03 一筆、第二筆借款)，然被告就系爭第一筆、第二筆借款僅  
04 分別還款至93年11月22日、101年10月26日止，其後即未再  
05 清償，二筆借款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80,784  
06 元、66,400元。上開三筆債權，業經日盛銀行讓與予訴外人  
07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而立新公司又  
08 於109年間與原告合併而消滅，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存續之原  
09 告概括承受，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10 償上開債務等語。

1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貸款申請書、  
15 借款約定書、放款帳務明細查詢、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權  
16 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  
17 901141810號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件堪信原告  
20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

2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25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3,710元，被  
26 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27 確定數額為3,71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7  
31 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許蕙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洪季杏